

南昌工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南工心〔2025〕1号

关于开展春季全体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工作的 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提高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同时为切实保障学生身心安全，及时有效把握学生心理动态和健康状况，进一步做好心理危机预警工作。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拟组织开展春季全体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测评对象

全体在校学生

二、测评时间

2025年2月20日-2月27日 12:00

三、测评方式

登入南昌工学院心理健康信息化管理平台学生端(<http://218.204.129.251:8088/user/web-v2/>)，学生账号：学号，密码：出生日期八位数(如20020526)，点击“心理测评”，

完成“待完成测评计划”后点击提交即完成测评。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本次测评工作，切实加强心理测评工作的宣传动员，营造良好的氛围，提高全体学生的心理健康意识，确保学生参与人数，保证本次测评工作顺利进行。

2. 加强管理，严格保密，确保测评数据安全。测评数据和结果由心理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对测评结果严格保密。

3. 因特殊原因未参加测评的学生，各学院应提供情况说明签字盖章后，报心理中心备案，另行商议后再做补测计划。

五、注意事项

1. 请各学院根据心理健康测评工作要求，落实到指定责任人，由班级辅导员组织，在校生以班级为单位，集中测评，非在校生按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测评；

2. 请班级辅导员严格按照心理测评组织流程(见附件 1)对学生进行集中指导，不得安排学生干部代为组织；

3. 全体在籍在册学生均要求参加心理测评，请通知学生按时提交，务必输入真实准确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作答并提交，否则会因误差安排重测；

4. 心理测评过程中，如遇到任何问题，请各学院负责人及时联系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5. 因特殊原因未参与测评的学生，请各学院填写情况说明(见附件 2)签字盖章后，于 2 月 27 日 14:00 前提交至心理中心

徐老师，QQ:1512447717。

- 附件：1. 心理健康测评组织流程及指导
2. 各学院未参加心理健康测评学生汇总表

南昌工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2025年2月19日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南昌工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2025年2月19日印发
